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美收
電話：03-3322101#7332
電子信箱：18305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0292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29210A00_ATTCH1.pdf、0029210A00_ATTCH2.pdf、0029210A00_ATTCH3.doc、0029210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4年1月22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40023365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市長室(含附件)、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副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04/02/09 16:18



1040000924

有附件